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236號

上　訴　人　楊盛斌
　　楊翠茵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廷宇律師
　　張文嘉律師
被 上訴 人　楊清桂
訴訟代理人　藍慶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重上字第6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臺南市○○區○○段3之4地號土地（面積664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原為被上訴人、訴外人楊淑芬、楊翔名、楊朝棟共有，應有部分各1/4，楊朝棟於民國000年0月0日死亡，其應有部分由上訴人繼承，應有部分各為1/8。楊朝棟前於100年間因需款孔急，與被上訴人約定，並經渠等父親楊媽寶之同意，將楊媽寶日後欲分配予被上訴人之臺南市○○區○○○街000巷000弄00號房屋及其基地（下稱○○○○房地)先行出售，所得價金交予楊朝棟應急，楊朝棟則將其所有系爭土地其中37.51坪（即124平方公尺）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下稱系爭約定)。嗣○○○○房地出售予訴外人周永承，買賣價金為新臺幣（下同)458萬元，被上訴人陸續給付楊朝棟445萬0,280元，尚餘12萬9,720元未給付，被上訴人得請求上訴人於伊給付餘款12萬9,720元之同時，各移轉系爭土地應有部分62/664（下稱系爭應有部分）予被上訴人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部分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第一審判決以被上訴人未能證明其與楊朝棟間有系爭約定存在為由，駁回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移轉系爭應有部分之訴，被上訴人嗣於原審追加備位聲明，求為命上訴人於伊給付12萬9,720元之同時，各移轉系爭應有部分予伊之判決（見原審卷㈡第36頁）。原審認系爭約定存在，惟被上訴人尚未給付上訴人全部價金，其先位聲明不應准

許，爰維持第一審判決之結論，駁回其上訴，並判決如其備位聲明，自無主文與理由矛盾之可言，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法官　蘇　姿　月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